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2023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5月29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9)。

一、本次证券投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主体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范围及方式
新股发行、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四)本次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认购/申购/赎回日期, 赎回/赎回日期. Lists various investment products like 华泰证券增利增强债券基金, 华泰证券稳健增利债券基金, etc.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有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70,000.00万元进行证券投资,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额度(20亿元)。超过投资额度部分,由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证券投资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证券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价格波动,影响投资收益。
2.市场波动风险:证券市场波动,可能导致资产价格波动,影响投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投资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变现,影响投资收益。
4.信用风险: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可能导致资产损失,影响投资收益。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控制
1. 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信誉良好、业绩稳定、成长性强的企业进行投资。
2. 分散投资:分散投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股票,降低单一行业或地区风险。
3. 止损机制:设定止损线,一旦触及止损线,立即止损,防止损失扩大。
4. 定期评估: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Table with 7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万元,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认购/申购/赎回日期, 赎回/赎回日期. Lists investment products like 华泰证券增利增强债券基金, 华泰证券稳健增利债券基金, etc.

六、备查文件
1.购买投资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2023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5月29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10,000万元)、中邮理财财富财富-高运周期60天类型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万元)、平安信托信建投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人民币40,000万元)、外贸信托-东润恒利2号12M-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20,000万元)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 委托理财品种: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投资期限:12个月
3. 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
4.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Table with 7 columns: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认购/申购/赎回日期, 赎回/赎回日期. Lists investment products like 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邮理财财富财富-高运周期60天类型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etc.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控制
1. 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信誉良好、业绩稳定、成长性强的企业进行投资。
2. 分散投资:分散投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股票,降低单一行业或地区风险。
3. 止损机制:设定止损线,一旦触及止损线,立即止损,防止损失扩大。
4. 定期评估: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品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期结构组合存款37063734120230630001
(四)委托理财期限:180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控制
1. 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信誉良好、业绩稳定、成长性强的企业进行投资。
2. 分散投资:分散投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股票,降低单一行业或地区风险。
3. 止损机制:设定止损线,一旦触及止损线,立即止损,防止损失扩大。
4. 定期评估: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控制
1. 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信誉良好、业绩稳定、成长性强的企业进行投资。
2. 分散投资:分散投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股票,降低单一行业或地区风险。
3. 止损机制:设定止损线,一旦触及止损线,立即止损,防止损失扩大。
4. 定期评估: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价格波动,影响投资收益。
2. 市场波动风险:证券市场波动,可能导致资产价格波动,影响投资收益。
3. 流动性风险:投资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变现,影响投资收益。
4. 信用风险: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可能导致资产损失,影响投资收益。

五、备查文件
1.购买投资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20%
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29日
产品购买期限:180天
公司认购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永续债、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融资工具(PPN)、债务融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ABS、ABN、信贷资产支持证券、cmbs)等各类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公募 REITs 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一)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永续债、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融资工具(PPN)、债务融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ABS、ABN、信贷资产支持证券、cmbs)等各类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公募 REITs 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二)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信托保障基金等;
(三)法律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五、备查文件
1.购买投资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省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安徽省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9,325,63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的5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4,734,859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3.815%。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80,938,894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82624%。
3.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份数为3,389,739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33%。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彦、肖俊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泽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重要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安徽省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鑫铂股份”)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修订(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限售解除限售条件“以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0%”。
因此上述业绩指标未达到,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对2022年实施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10,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24.56元/股。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表,包含理财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金额/万元、产品起止日、产品到期日、认购/申购/赎回日期、赎回/赎回日期。

七、备查文件
1.购买投资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省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重要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536,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90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8),股东吴佩女士将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期间届满,吴佩女士累计减持股份8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007%。
●本次减持减持未达减持计划:是 V 否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表,包含理财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金额/万元、产品起止日、产品到期日、认购/申购/赎回日期、赎回/赎回日期。

九、备查文件
1.购买投资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省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进展公告

一、变更背景
2022年12月21日,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收购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并入中国宝武(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本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除非交易另有指明,否则本公告内所有词语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义。

二、重组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中钢集团通知,本次划转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通过中国中钢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32.85%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其他事项
本次划转目前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绩承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重要提示:
●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变动达10%。
●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原因:部分债券持有人增持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十、备查文件
1.购买投资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省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将回购价格由24.56元/股调整至24.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710,700股,涉及及涉及的标的股份为公司A股普通股,占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48%。回购价格为24.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7,312,662.00元人民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计划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3. 2022年6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对本次回购对象拟回购对象名单(即与公司工作平台和关联账户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回购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6)。

5. 2022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9)。
6.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对首次授予日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
7. 2023年3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限售解除限售条件“以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0%”。
因此上述业绩指标未达到,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对2022年实施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10,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24.56元/股。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将回购价格由24.56元/股调整至24.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9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10,7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58,3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账户名称:安徽省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号:089991795);并履行了相关证券登记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初始持股数, 回购数量, 回购后持股数,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吴佩, 王强, 李华, etc.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按公开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安排、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泽律师事务所为:鑫铂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注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表,包含理财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金额/万元、产品起止日、产品到期日、认购/申购/赎回日期、赎回/赎回日期。

七、备查文件
1.购买投资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省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进展公告

一、变更背景
2022年12月21日,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收购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并入中国宝武(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本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除非交易另有指明,否则本公告内所有词语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义。

二、重组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中钢集团通知,本次划转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通过中国中钢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32.85%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其他事项
本次划转目前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绩承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进展公告

一、变更背景
2022年12月21日,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收购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并入中国宝武(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本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除非交易另有指明,否则本公告内所有词语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义。

二、重组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中钢集团通知,本次划转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通过中国中钢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32.85%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其他事项
本次划转目前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绩承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进展公告

一、变更背景
2022年12月21日,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收购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并入中国宝武(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本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除非交易另有指明,否则本公告内所有词语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义。

二、重组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中钢集团通知,本次划转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通过中国中钢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32.85%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其他事项
本次划转目前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绩承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十、备查文件
1.购买投资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省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